

#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团〔2023〕19号

---

## 关于印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内江校区学生会：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已经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委员会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成都市学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的全校学生的群团组织。本会是全国学联的团体会员、成都市学联的委员会成员。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和基本任务：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

（三）大力倡导改革创新精神，勇于开拓，带领全校同学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和参与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工作；团结其他学生组织，维持学联组织稳定；

（四）维护校纪校规，倡导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交流沟通，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做好学校党委行政与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六）加强与兄弟院校及各校学生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增进友谊，促进工作。

## 第二章 学生会成员

**第三条** 学生会成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四条**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通过符合本会规定的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事务的权利；

（二）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三）有参与各级学生会内部各类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四）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五）有维护本会荣誉、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任务的义务；

（六）有遵守本会章程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其它规章制度的义务。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五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成都市学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在我校学生联合会组织体系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最高权力机构是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 （一）听取、审议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制定或修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三）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成员；
-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40 人，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学生会设秘书长一职，由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并协助工作。

**第十条**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其职责，主持校学生会日常工作，指导各组织及各学院学生会工作；

(二) 统筹协调各部工作，协调院级学生会工作安排，统筹规划学生会各部活动，负责学生会有关文件的修订工作；

(三) 加强学生会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 加强学生会与党团组织的联系，负责向校党委和校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围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题开展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五) 增进与兄弟院校及社会各阶层的交流、协作和友谊；

(六) 处理其他应当由校学生会负责的事项。

#### **第十一条 职能机构:**

(一) 校学生会下设办公联络部、体育部、纪检部、宣传部、生活权益部、心理部, 共计六个部门, 并联系指导各学院学生分会开展工作;

(二)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力量做好学生会工作, 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 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 吸收同学参加, 因事用人, 事完人散。

###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二级学院学生会属于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组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 二级学院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 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设主席团, 成员不超过 3 人, 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5 个, 工作人员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所在二级学院团委同意, 由二级学院党委确定。

**第十四条** 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校级学生会负责

对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在校级学生会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有对校学生会工作建议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二）有申请承办校学生会所主办的活动的权利；

（三）有向校学生会及时汇报院学生会人员变动情况的义务；

（四）向校学生会按时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接受校学生会工作指导的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

**第十七条** 本章程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会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统一章程。各学院学生会可根据本章程的原则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学生会章程，报校级学生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